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依「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包括8 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及 7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依「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1.本學程必修課程新增「家事法概要」2 學分，與「家事事件法」3 學分擇一修習。 2.在總學分數不變動下，擬彈性配置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爰配合修正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年 5 月 4 日社會工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名稱及第二、三、四、八、十點
 106 年 12 月 13 日社會工作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點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點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家事相關法規之學習興趣，並培養家庭訪視或調查之知識及技巧，特設立「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依「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